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阳正良先生主持,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人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根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,我们对"研发中心建设项目"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评估,同意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,对"研发中心建设项目"进行延期,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1年12月调整至2022年12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(含本数),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(含本数)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,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及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,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,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,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,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,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,董事会同意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下午 14:00 在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洞东环路 148号正风工业园厂房 3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